

## 教師敘薪案例分享成果表(一)

<b>品管圈</b>	第 4 組 (西屯區) 品管圈
<b>分享人</b>	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 人事室主任 紀國基
<b>案例類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校長教師敘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專任運動練敘薪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取得碩博士改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代理教師敘薪
<b>案例描述</b>	某師現敘薪級 625 元(本薪 450 元，年功薪 175 元)，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取得碩士學歷，因個人考量 103 學年度成績考核得領取 2 個月考核獎金，故詢問人事擬延後於 104 年 9 月 1 日提出申請碩士改敘是否有利？
<b>問題點提示 及注意事項</b>	1. 假設某師 104 年 1 月 15 日取得碩士學歷後即申請改敘，與延後於 104 年 9 月 1 日始提請改敘，試算兩年間(自 104.01.15 至 105.12.31 止)共計短少 2263103-2208798=54305 元，故知延後申請改敘較為不利。(參見后附試算表) 2. 為顧及教師權益，人事人員應依規定於某師取得較高學歷時即為其辦理改敘，惟某師如堅持延後辦理，俾先行領取 2 個月考核獎金，則得由教師本人出具「自願延後辦理」之切結，以明責任。
<b>相關規定 與函釋</b>	1. 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第九條第二款規定：『改支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』。 2.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四：『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，並按服務年資，每滿一年，提敘一級，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』。